

天主教鳴遠中學
2018-2019年度 中六重讀 (本校生)
申請程序及要求

(只適用於2018年香港中學文憑試考生)

甲、 2018-2019中六級修讀科目如下：

必修科目	中國語文、英國語文、數學、通識教育
選修科組一	生物 / 經濟 / 物理 / 中史 / 旅遊與款待
選修科組二	化學 / 企業、會計與財務概論 / 資訊及通訊科技 / 地理 / 視覺藝術科
非公開考試科目	宗教倫理、體育、實用語文(英語及普通話)

乙、 申請重讀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1. 中五、中六兩年的操行均須乙等或以上；
2. 主修科目最低要求：最少兩科主修科目成績符合大學收生要求(註：中文3級 / 英文3級 / 數學2級 / 通識2級)；不符合要求的科目的成績，只能較大學入學要求低一級。
3. 選修科目最低要求：選修科最少一科達至2級或以上；
4. 所修讀的科目必須與本校2017-2018年度中六級所提供的科目相符；
5. 在體藝、服務、領導才能等方面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將作特別考慮。

丙、 篩選準則：

1. 成績較佳者優先考慮。
2. 成績相同者，則操行較佳者予優先考慮。
3. 學生的考勤及功過紀錄也會列入考慮項目。
4. 有特殊成就的學生，會作特殊考慮。

(註：如有需要，會進行面試。)

丁、 報名方法：

1. 索取申請表格及遞交日期：

- a. 放榜日(2018年7月11日)向班主任索取，或
- b. 到學校校務處索取：2018年7月11日至13日(星期三至五)上午9:00至下午4:00期間
- c. 遞交日期及地點：2018年7月14日(星期六)中午12:00時或以前交到學校校務處

2. 遞交申請表須附以下資料：

- a. 中學文憑試成績單副本
- b. 學校歷年高中(中四至中六)成績表副本
- c. 應用學習課程成績副本
- d. 學生學習概覽副本
- e. 身份證副本

戊、 公佈申請結果：

1. 結果於2018年7月18日(星期三)張貼在學校大堂，隨後學校將以電話通知獲取錄者。
2. 未能於指定日期內辦理註冊手續者，當放棄論，其學位將依候補名單次序給予有關申請者。